

附件3: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就参与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特 别 提 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